

申請資格

- 報名公司之製造或研發單位設於臺灣。
- 企業之產品為上市未滿 3 年之量產工業產品，且已申請或已取得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、認（驗）證或同等級國際認（驗）證（資訊軟體類除外）。

申請期間

自公告受理申請日起至115年6月底止



計畫推動作法

計畫簡介

以「台灣精品」標誌作為國內中小企業共同形象之品牌，透過多元、整合行銷推廣活動，提升台灣精品及臺灣優質產業之認知與好感。

提供資源

- 獲獎產品將獲邀參加國內外推廣宣傳活動。
- 獲獎產品將刊登在台灣精品網站向國內外推廣。

申請方式

線上填寫申請表，再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計畫網站。